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先生、李小青女士的通知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已办理离婚手续，解除婚姻关系。周良璋先生、李小青女士共同控制关系解除，并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做出相关安排，上述事项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动的情况

本次变动前，周良璋先生、李小青女士，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兴控股”）的股份比例为35.30%和27.3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动后，周良璋先生持有海兴控股股份比例为35.30%，李小青女士持有海兴控股股份比例为27.30%，周君鹤先生持有海兴控股股份比例为37.40%，根据海兴控股《公司章程》约定，周君鹤先生将其持有27.40%的股份表决权授予周良璋先生，周良璋先生拥有62.70%的海兴控股表决权，为海兴控股实际控制人，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控股股东，周良璋先生、李小青女士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良璋先生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5日